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41號

聲請人 嚴苓峰

相對人 嚴志豪

關係人 嚴小筑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宣告嚴志豪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新竹縣政府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，相對人因智能障礙，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指定新竹縣政府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倘認相對人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，則另為輔助宣告之聲請，並指定新竹縣政府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，並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
（三）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
（四）精神鑑定調查筆錄及訊問筆錄：聲請人同意選定新竹縣政府為輔助人。

三、本院依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，認相對人因輕度智能障礙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。相對人之父即聲請人因罹患癌症，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。而相對人手足嚴小筑於另案由聲請人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經本院囑託林正修診所鑑定結果嚴小筑因中度智能障礙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
01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亦經本院調
02 閱本院民國113年度監宣字第542號卷核閱屬實，相對人母親
03 於87年間與聲請人離異，於110年2月間戶籍即遷出至戶政事
04 務所而行方不明，亦有戶籍謄本可參，已無其他適當親屬資
05 源可供協助，因此，認由新竹縣政府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
06 對人之最佳利益。

07 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
08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
09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。從而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
10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
11 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周怡伶